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46號

原　　告　宜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家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昊宇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附表所載機器設備（下稱系爭機器設備），參酌原告陳報其係於民國108年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98,500元購買系爭機器設備，以定率遞減法、醫療用之機器及設備最高使用年限7年折舊計算，系爭機器設備於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為336,656元，故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36,656元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3項，則係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36,6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里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